

#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750号）的核准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1,900万股A股，每股面值为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17.6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33,535.00万元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2,690.18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30,844.82万元。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，初始存放金额为30,844.82万元。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7日